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48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學校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
拒絕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
所定相關選務工作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0月6日竹教產工字第103043號函。
- 二、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
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
工作或活動。」，係以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
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為基本原則，惟倘其他
法令另有規定教師須參與該條文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
活動者，則教師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明定：「選舉委員會
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
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
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，以及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任
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
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





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」，即是特別以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應參與教育行政
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相關選務工作，受指派者
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
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4-10-17
17:27:09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